

合同编号：京政数合【2026】87号

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运维服务 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4.24



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运维服务 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沈彬华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联系人：陶冠霖

联系电话：55529342

乙方：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向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8号楼12层12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18号院1号楼9层901、909-914室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18732325182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本合同书；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内容：

2.1 运维工作

1、日常业务技术运维

负责中介服务平台日常维护工作，包括系统运行环境、数据库巡检；运维数据库备份与验证，等级保护测评响应与整改；日常巡检工作，针对每日新入驻中介机构开展入驻机构巡检；针对项目发布信息内容进行信息核对；针对平台展示的信息内容每日巡检；用户账户管理，统一为各委办局及其下属单位、各区管理员用户新增与减少人员的权限、角色设置；页面内容提示信息的更新及维护工作，服务指南、政策法规等信息栏目内容更新与维护。

保障中介服务平台安全稳定运行，平台稳定运行率不低于 100%，平台故障响应时间 ≤ 5 分钟，普通故障处理时间 ≤

2 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间 ≤4 小时；服务指南、政策法规等信息栏目内容更新与维护，响应时间 ≤30 分钟，处理时间 ≤2 小时。

2、平台问题处理

负责处理用户咨询、疑问解答、投诉问题等，通过电话、邮箱等方式，给予用户答复；通过系统操作进行配置、调整、处理解决用户问题，问题当日解决；每周 5*8 小时接听、问题处理、处理结果反馈。咨询电话接听率不低于 90%，未接电话回拨率 100%。

3、数据接口服务

负责日常数据主题接口服务技术支持，保证一证通/信用中国/投资在线/工程建设等数据接口通畅，配合开展主题融合接口（京津冀三地信息同步等）；数据核验，每月进行数据核验 1 次，包含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勘查设计数据、投资在线平台项目数据、中介机构信用信息数据等。

4、平台功能优化

负责平台前端、后端优化，系统后台约 50 张数据库表的结构优化和维护，系统页面访问性能优化；负责数据常规统计，每月汇总，全年 12 次；系统功能优化、调整，保证现有功能稳定运行，并按需进行功能调整。

5、平台服务事项更新

负责对平台服务事项做变更、新增和减少的调整，形成新的服务事项目录。根据每年发布的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对平台服务事项进行更新、阶段性维护，每年 1 次。

6、应急处置

重大事件保障，法定节假日、重要会议、突发事件和重大活动期间服务检查，节前巡检、技术保障，确保设备运行正常。目前已进行春节、两会、端午、五一、十一、高峰论坛等期间安全保障，安排 2 名运维人员进行重保期间值守工作及值守日报提交工作，确保服务运行平稳。

7、综合业务统计

负责运行数据多维度统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事项明细、不同类型资金项目发布情况、入驻中介服务机构、项目关注度、各区域交易活跃度等，每月 1 次，形成平台运行情况工作报告，全年 12 次；完成半年、全年平台工作总结各 1 份；每年度完成全平台运行数据分析报告 1 份。

2.2 其他工作

1、根据平台的功能和特点，开展运维过程中所有文档的记录和归档工作，包括各种形式的运维工单、服务总结、月度报告等，确保项目管理规范，文档齐全完整。

2、节日及重大活动等提供技术支撑与保障服务，节日或重大活动前应预备应急保障方案及措施，在节日或重大活动期间开展重点保障工作，确保平台平稳安全运行。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以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三、服务期限及地点

3.1 服务期限为：2026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5 日止。

3.2 服务地点为：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以及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15000 元（大写：陆拾壹万伍仟元整，含税），上述合同总价中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2 付款方式：合同费用分二次支付。

第一次，在本合同生效后且待财政资金下达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70.32521% 服务费用，即人民币 ¥432500 元（大写：肆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第二次，服务期限届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待财政资金下达且本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服务费用，即人民币 ¥182500 元（大写：壹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

4.3 甲方付款之前，乙方需先行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牡丹园支行

户名：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0244000000697632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

因乙方未及时将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五、基本要求

5.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约定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甲方的工作要求等内容，按时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5.2 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承诺由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团队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的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派出的参加任务主要工作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负责人及主要工作人员，应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人相当。

5.3 为使运维服务工作顺利、高效进行，甲方须指定一名项目联络人，负责与乙方进行沟通，确保乙方顺利提供服务；同时乙方也须指定一名项目联络人，负责与甲方沟通，传达、落实项目计划和安排。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保障其工作顺利开展。

6.2 甲方有权对乙方就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服务项目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甲方将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反馈给乙方，对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情况有权责令限期改正。

6.3 在乙方按时保质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内容的基础上，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应安排政治意识强、品行端正、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且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并确保与其工作人员具有正式、合法且有效的劳动关系。

7.2 乙方应制定加强意识形态教育的工作制度，并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学习。

7.3 乙方应按法律和本合同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完成服务内容；乙方工作人员应按时到岗，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流程和服务标准，服从工作安排，保守工作机密。

7.4 乙方工作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确保工作的连续性。

7.5 定期与甲方沟通，使甲方了解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对不能胜任岗位要求或不服从管理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乙方调换工作人员应提前告知甲方，并获甲方同意后才能更换。

7.6 乙方确保为其工作人员按照国家政策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并确保按照社会保险政策有关条款的规定落实保险条例中的相关事宜。

7.7 乙方应对所派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一切责任以及因工受伤、因病缺勤等后果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给甲

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所派人员工伤、律师费、鉴定费等。

7.8 由于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甲方系统受损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7.9 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7.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委托事项转交其他第三方实施。

八、知识产权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时获得的数据和形成的文件、报告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其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也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保密

9.1 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及乙方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或规章制度、本合同内容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文件、技术文档、数据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9.2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9.3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9.4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5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

十、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10.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10.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10.4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十一、验收

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事项，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并加盖单位公章，甲方收到申请后自行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清单。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就验收不合格的内容扣除乙方的部分合同款项，乙方对此不持异议。项目验收形式如有其他要求，以双方届时约定的要求为准，但最终需以书面形式确认项目工作完成。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满足验收通过，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经两次整改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返还甲方先行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须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12.2 乙方或乙方人员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经甲方书面催促，乙方在一个月的宽限期内仍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经三次（包含本数）催促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还应按照本条的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12.3 乙方与其所派工作人员之间的各种纠纷和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如因此影响本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付费用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认可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多退少补。未支付的费用无需支付，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2.4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能够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服务，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予以更换，经更换后相关人员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两次更换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费用无需支付，已付费用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认可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多退少补，并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2.5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的，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12.6 如乙方存在对甲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同等金额的款项，不足部分，仍由乙方另行补足。

12.7 如由于乙方原因甲方采取司法途径维护其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各项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等。

十三、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内容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准据法。

13.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剩余的相关权利，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四、通知

14.1 任何根据本合同要求发出的通知或者其他通讯(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政府部门、有权机构的通知、函件以

及沟通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并经专人、挂号信、电子邮件或传真送至本合同记载的地址。

14.2 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14.3 本合同记载的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五、其它事项

15.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后终止。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北京市政务服务
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

2026 年 4 月 24 日



朱琴

乙方（公章）：北京政务科技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

2026 年 4 月 24 日



张同军